

证券代码：838446

证券简称：新秀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2016年9月1日，本公司与公司股东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星投资”）于公司会议室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公司拟向新星投资借入资金300万元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。

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借款利息为零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新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15%，为公司股东。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持有新星投资98%股份，通过新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.7%。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

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是 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关联董事陈静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执行事务合伙人
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 (有限合伙)	东莞市塘厦镇平 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A 栋 101 单 元	有限合伙	陈静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新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 15%，为公司股东。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持有新星投资 98% 股份，通过新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.7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和新星投资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向新星投资借入资金 300 万元整，以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周转。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借款利息为零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新星投资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并对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，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借款为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借款协议》。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1日